

书酒趁年华

◎ 刘波瀾

有书读,有酒喝,此等好日子,梦里都会笑出声来。

什么样的书,须搭配什么样的酒。读《水浒传》,或者金庸、古龙、梁羽生的武侠,须喝烈酒,度数要高一点,再高一点,一口下去,一道火线,火烧火燎直抵肠胃深处。

如果读散文,烈酒显然不合时宜,人口绵甜的“竹叶青”是绝配。

“竹叶青”在北方的酒中算是个另类,一是名字充满诗意,听起来根本不像是北方的酒。早年间有一款酒唤作“北方烧”,一听名字,便会想到长河落日,大漠孤烟,想到“风吹草低见牛羊”,苍雄,浑厚,壮阔,透着一股凛冽酒气;二是颜色别致,白酒多为无色透明液体,“竹叶青”偏偏酒色翠绿。

山西女作家蒋韵曾在一篇文章中专门细致描述了这酒的颜色:“我和它相识时,它也是玻璃瓶包装,貌不惊人,可它的绿,令人惊艳。它绿得既纯粹又微妙,就像它醇厚绵长的味道,有秋水的壮阔与凄清,也有秋阳的温暖和仁厚。所以,它有时似乎又呈现出明亮的金黄的色泽。”

有酒还须有菜。最常见的下酒菜是油炸花生米,将花生米炸至焦黄酥脆,盛在碟

子里,趁热,一粒一粒捻脱皮抛入口中,细细咀嚼,口齿生香。

早春时节,最好的下酒菜是非菜炒鸡蛋。三月之韭,长不过三寸,宽不足一分,细极嫩极。热锅凉油,猛火爆炒,在锅里打个转身,三五秒足矣。快出锅时倒入事先炒好的鸡蛋,翻搅三两下,即可装盘上桌,非绿蛋黄,春意盎然。一过三月,韭菜叶片肥厚,颜色转深,此时食之,味道却如同嚼蜡。

民谣有云:“秋小蒜,香死老汉。”等到雁在林梢的九月,坡上塬下,漫山遍野都是野小蒜,薹上一把,拿回家炒鸡蛋,其香不输韭菜。

人生百味,尽在酒中,必得细品,方知其三昧。

品酒,最忌讳用大杯,酒盅最佳。《红楼梦》里说翠庵的主人妙玉讲道:“一杯为品,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,三杯便是饮牛饮骡了。”话虽说得尖刻了些,理却是正理。当然,妙玉说的乃是喝茶,不是饮酒,不过,道理却是一样的。

常见有人故作豪横之状,破马张飞,一脚脚踩地上,另一只脚搁凳子上,一手叉

腰,另一只手端着酒瓶,捋起袖子,仰起脖子,瓶口朝下,嘴巴大张,咕咚咕咚,胡灌一气,那便是妙玉所说的“饮牛饮骡”了。

读书须择时,雨夜最风雅。不过,夜有长短,雨有大小,其中也颇有讲究。

若逢狂风暴雨之夏夜,最好是读侠义小说,如金庸的《射雕英雄传》、古龙的《浣花洗剑录》、梁羽生的《七剑下天山》。根据我以往的经验,读《水浒传》为最佳,且最好是读《拳打镇关西》《醉打蒋门神》这些回目。试想,窗外雨疏风骤,电闪雷鸣,屋内刀光剑影,侠骨柔情,每读到痛快处,便浮一大白,大吼一声:快哉!快哉!酒酣耳热,豪气干云,快意恩仇,何等惬意?

若遇淅淅沥沥的秋雨之夜,读散文最相宜。古代的,有《古文观止》、《浮生六记》,现代的,有沈从文的《湘行散记》、汪曾祺的《人间草木》,更近一点的,有余秋雨的文化散文《文化苦旅》《山居笔记》。

此时灯不需太亮,一盏台灯足矣,灯光调暗一些,但不宜太暗,以能看清楚书中文字为度。净手,焚香。桌边放一温酒壶,陶瓷的,最好是青瓷,散发着幽幽的光。壶中约二两“竹叶青”,壶边放一小酒盅,也是青瓷的。取一册书在手,每读到诗词一句,佳文一篇,便浅饮一小盅,酒味亦甜亦苦亦辣,与散文的厚重滋味完美贴合。窗外雨声滴答,如泣如诉,如怨如慕,室内孤灯黄卷,酒色澄碧,酒香袅袅。

诗词文章佐酒,何愁长夜寂寂?人生如此,夫复何求?

穿一件银灰色的风衣,我,站立村南的小桥上——这个秋天的早晨。

桥下,是流水。一条名叫白浪河的河流,自西向东,流去。流水潺湲,发出哗哗的清脆声响,有金石撞击的质感。顺河而下,看不到尽头,夹岸全是挺秀的白杨树。秋一深,白杨树的叶片,大多变黄,因此,遥遥望去,望不到尽头的白浪河,似乎,就变成了一条鎏金的河流。

风骤起,自近及远,白杨树叶发出唰唰唰的声响;一些黄叶,纷然落下,飘飘扬扬,飘飘洒洒——天女,在白浪河散花。

俯身看桥下,河水好清,河水好白;哗啦啦的清,亮闪闪的白。河水边上,生长着一些青荇,或许,就是《诗经》中所写的,“参差荇菜,左右流之”中的荇菜。秋渐深,天渐寒,荇菜就渐绿,应该说,是“更绿”。

迎寒愈绿,是荇菜的生长特性。青荇的绿,点缀了河水的白,河水的亮;清清澈澈、白白亮亮的河水,则把碧绿的青荇,映衬得愈加翠碧。再加上夹岸挺秀的白杨树的黄,白浪河色彩丰富,色彩鲜明——白浪河,成了一条色彩艳艳的河流。

桥下,有人来担水,是一女子。女子将水桶灌满,然后担肩挑起,目不斜视,径直向村庄走去。扁担悠悠,女子悠悠,把自己摇曳成一朵花。在这个早晨,看上去,很美,很美。

桥上,有牧羊人,正驱羊而过。羊儿咩咩的叫,在这个秋晨散溢着,感觉,极是缠绵,极是缠绵。

我知道,牧羊人要去南山,他要到南山上去牧羊。我目送着牧羊人,目送着一群白云一样的羊儿,一直把我的目光,目送到南山去。

南山,树木葱茏。树,多为刺槐树,当然,也夹杂着一些其他的树木。秋深了的时候,刺槐树也失去了往日的葱翠,但不是变黄,而是黄中透白,一种渐渐枯去的白。不过,苍然一白,也好,可以让人充分地体会到季节的嬗变,物候的变化。

我们的落科老师

◎ 楚秀月

从小学到高中,一路读上去,教过我的老师有十几位,如今想来,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教我小学数学的刘文丰老师。

刘老师是我所就读的142团第七中学年纪最大的老师。据传,他曾参加过最后一次的科举考试,不中,所以大家私下里都叫他落科老师。这当然是瞎传,从时间上算,这是绝无可能的。之所以这么叫,是因为刘老师面对在课堂上调皮捣蛋的学生,必训的一句话是:叫你落科,叫你落科!

刘老师说这话时,也必是配合着手上的动作,右手紧紧握成拳头,单单把食指指出来,用最粗的那个骨节,对着站在他面前的同学的脑门猛敲过去。这种敲脑门的方式俗称吃“毛栗子”。小学生都正是顽皮的年龄,迟到,早退,做个小动作,看个课外书,传个小纸条,或者,就是单纯的手贱嘴贫,你打我一下,我骂你一句,刘老师在课堂上很认真,不像有的老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所以,班上没有吃过刘老师“毛栗子”的同学几乎没有。

我吃刘老师的“毛栗子”,是因为不交作业。我本就不喜欢数学,年级低时,题简单,完成作业不成问题,到了高年级,学习进水管和排水管的题,先排几小时,再放几小时,关了排,排了放,再放了排,就彻底把我搞晕了。

刘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:“为什么不交作业?”“我,我不会做。”终于,拗不过刘老师的连声质问,我结结巴巴地小声回答。

“不会做还有理了?班里那么多同学,别人都会,为什么只有你不会?”

面对刘老师的问题,答案是复杂的。所以,我根本不看他,只低着头,脸上一副不屑的表情。

刘老师看我不服气的样子,气坏了,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,走到我面前:“叫你落科,叫你落科!”一阵的唾

大片的刺槐树间,夹杂着一些火炬树。一场一场的霜打过,火炬树愈发愈红,红艳艳,红彤彤,其色彩之红,不亚于枫树之红。远远望去,那夹杂的火炬树的红,像极了片片的红色的云,或者叫霞,亦为不可。凝视之下,感觉那“云”在飘,那“霞”在飘,生发出一份杳渺的飘逸之美。

有雁群,从头顶飞过,嘎嘎嘎的叫声,刺破了这个秋晨的宁静。举首望天,天蓝,蓝汪汪,蓝爽爽,蓝得清澈,蓝得透彻。雁飞蓝天,瓦蓝蓝的大背景下,那翩翩的雁群,灵动而缥缈,美得让人心醉。

但觉,这秋晨真好,这秋色真美,这秋晨愈加的静。正如刘禹锡的那首诗所写的:“自古逢秋悲寂寥,我言秋日胜春朝。晴空一鹤排云上,便引诗情到碧霄。”“秋日胜春朝”,诚然不虚;没有鹤,有雁群也好。同样是诗情盎然,同样是诗情满怀。

风,渐吹渐近,吹起我的风衣。可,周围的环境,依然静,依然是我一个人——独立桥头。

忽然,就想起冯延巳《鹊踏枝》中的那两句词:“独立小桥风满袖,平林新月人归后。”虽不是春天,虽没有新月,但在这个秋日的早晨,我归故里,“独立小桥风满袖”,亦是觉得好,亦是觉得美,亦是有一份淡淡的伤感,甚至于,生一份逸人之思。

我在“独立”中,享受一份生活的宁静,生命的孤寂——人,有时候是需要一份孤寂的——在孤寂中,把自己融于自然。

于是,我就觉得:我,成为了一个“自然人”;成为了自然的一部分;甚至于,我就是“自然”本身了。



山道弯弯

◎ 朱维林 摄

开学趣事

◎ 黄淑芬

当知了的叫声接近尾声时,迎来了新的开学季。三三两两的家长和学生又出现在空旷多日的校园里,这一幕让我不由地想起自己报名读小学一年级的趣事。

那年我6岁,到了读一年级的年龄。父亲长年在乡下的兽医站里上班,没空带我去,母亲也有事外出,找谁带我去报名呢?正好这时堂姐来邀我去报名,堂姐比我大三岁,开学后就是四年级新生,对于报名流程,她已经熟悉。于是,母亲委托她带上我。母亲把几张零散角票,夹票放进我的内衣口袋里,没有大人带去,母亲始终不放心,在口袋外面她扣了一枚扣针。

镇上的小学离家有三公里,等我们两个人走到学校时,各个班级挤满了学生和家。先来的报完名后,手上捏着缴费单据还有户口本本往校外走去。堂姐报完名缴费后,带我往一年级的教室走去。两个老师坐在

课桌前,桌上摊开着两本报名册。查验户口本的信息后,老师登记上册。

报名的最后关是数数,从一数到百。我挤在人群里看有些同学虽然小,但不怯场,当着老师的面,清晰、流利、连贯地从一数到百。有些同学则磕磕巴巴全部念完,或许是慌张,或许是记不住。

两个老师头碰头,小声地交换了意见,把新生的名字记在了不同的本子上。数数,我之前在家里数过,但是面对的一两个家里人。现在这么多人围成一圈,用各种各样的眼神,以及表情看着数数的新生。我有些慌张,扯堂姐的手往外走。堂姐莫名其妙地对我说:“准备到你了,你要去哪里?”我小声地对堂姐说:“我害怕,那么多人在旁边看着。”堂姐不禁笑起来说:“有啥可怕,平时怎么数,现在就怎么数。”堂姐安慰了我几句,拉我往报名处挤去。

美食之美

◎ 潘玉毅

饭后闲来无事,我坐在椅子上刷了会手机,偶然间翻到一篇池莉的文章《小菜的小,虽小却好》,一口气读毕,不由得抚掌叫绝。文章很短,然而字里行间所表达的思想,与我这几日的心情与心境极是契合。

打从六月以来,到如今我们这儿已然断断续续地下了一个月的雨,时而渐渐沥沥,时而滴滴答答,时而噼噼啪啪,像二胡在拉,像唢呐在吹,像铜锣在敲,扰得人不胜其烦,甚至连心房心里室三个快要长出菌菇来了。好不容易等到三个晴天,温度仿佛绷紧的弹簧,一下子蹿得老高,高到连每一个毛孔都能感受到空气里散发的热量。于是,连同出行一起去有趣的,还有食物。

遇着高温天,哪怕是那些平日里无肉不欢的食客,也开始对肉“过敏”,对油腻的食物表现得“兴趣缺缺”。偏生我们食堂里的菜品又多荤腥,萝卜煮肉,干层

结煮肉,木耳小蛋煮肉,椒盐大排,酱爆鸡丁,红烧鱼块,酸菜鱼片,青椒毛豆肉丝,碎碎鸡花蛤……周而复始,

交替着出现在食堂窗口。同一个厨师,同一种味道,让人徒叹奈何。甚至于素菜,也放了辣椒、辣子和各种香料,好似京剧里的老生,涂了个大花脸,于是,我们更觉食难下咽了。

大家明面上不说,私下里却不由得嘀咕:为什么就不能烧两个清淡一点的菜呢?比如豆腐,做什么麻辣豆腐?比如皮蛋,做什么三色蛋冻?将皮蛋剥开来,与豆腐拌一拌,再撒点小葱不就可以了吗?若是再简单些,连葱和皮蛋都无需放,只消将酱油倒在豆腐上,拌两下,或者不拌都可以,吃起来清凉爽口,回味无穷。

再以南方夏秋季节生长的鞭笋为例,鞭笋味道鲜美,远胜于冬笋和毛笋,作为一种辅助食材,它可以与许多食物搭配,衬托其味道。但是很多人不知道,

用蒸锅将它蒸熟了,简简单单地倒一包榨菜,或是浇一点酱油,吃起来亦是别有风味。这种做法完整地保留了鞭笋的原初味道,此味道绝非添加味精、鸡精以及各种香料所能得来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留住味蕾的不是颜色,不是香味,而是食物落在人心里的感觉。正如外婆烧的菜、妈妈烧的菜,常常比五星级大酒店大厨烧的菜更让我们欢喜和留恋。不是因为她们烧出来的菜色香味更佳,而是她们赋予了食物更多情感。这些情感,无可替代,亦即是美食之美的至高境界。

换言之,这个世界上最好吃的并不是山珍和海味,而是你刚好想吃它的时候,你想吃的那道菜就在餐桌上——于你而言,它便是至尊,便是至味。遗憾的是,很多人虽有很好的厨艺,却不能领会这一点。

予人所需方为美。这个标准在很多地方都是通用的,美食之美如此,美事之美亦然。

难道不是吗?予人已所有,不如予人人所求。

事和情节,在播音者抑扬顿挫的娓娓讲述中,徐徐走来,给我力量,带我兴奋,让我向往、令我沉迷。双脚叩击步道,发出清脆的节拍,是作者深邃思想与纯净灵魂,幻化的不竭动力,引领我勇往直前,酣畅淋漓,神采飞扬。

跑步时听书已无法满足我的“阅读”需求,每当上下班时,戴上耳机,随着涌动的人流挤进交通工具,通勤的路上书香弥漫;中午休息时间,晚上睡觉的时间,节假日买菜做饭的时间……也都是我听书的美妙时光。

不知不觉中,我先后听完了《明朝那些事儿》《这里曾经是汉朝》和《古诗词赏析》《现代散文鉴赏》等数十本书籍。同时为适应我的多样化听书需要,听书的软件也易更更换,到现在使用打卡最多的“学习强国”APP。正是有了这些功能强大的听书学习软件,不但使我用耳朵听书,弥补了眼睛阅读量有限的空白,而且也给阅读插上了腾飞的翅膀,浩瀚书海尽情徜徉,好不快哉。

听书不觉距离远,最是奔跑越级限时。正是在书籍的一路陪伴滋养下,我从最初几公里的养生跑,逐步演变成了十几公里、二十几公里、三十几公里和四十多公里长距离奔跑,生理上一个又一个极限被突破,曾因身体肥胖导致“三高”诱发的多种疾病,得到有效控制,不惑之年,多次征战马拉松赛场,还跑出了全马三小时二十一分的个人最好成绩。

日本作家村上春树说:“终点线只是一个记号,并没有多大意义,关键在于这一路你是如何跑过的,人生亦是如此。”在健康奔跑、用心奔跑、忘我奔跑的岁月里,我坚信只要有书阅读,有书抚慰,无论是奔跑的过程,还是人生的旅途,将会风和日丽,和煦而温暖,快乐而充实。

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